

## 平南康福医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1日,平南康福医院根据平南康福医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平南康福医院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丹竹镇镇中街(余晓程自宅)(地理坐标:北纬23°28'13.98",东经110°31'15.31"),占地面积500m<sup>2</sup>,建筑面积约2000m<sup>2</sup>,共设置20张床位,设有外科、内科、妇科、儿科、中医康复科,不设传染病区。项目劳动定员25人,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医院每天24小时运营,年运营365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平南康福医院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平南康福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平南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3月29日以“平环审(2019)18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2023年5月基本完工,本项目于2023年5月投入试运行,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2023年4月29日取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52450821MJN540665A001Z)。项目在建设和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300万元,设计环保投资为8.6万元;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8.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2.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设备、配套的废水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固体废物处置及厂界噪声,项目一次性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 1-1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排水管网并做好防渗漏措施。项目医疗废水采用“化粪池+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处理，检验废水经中和后与医疗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排放预处理标准。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计建设排水系统并做好防渗措施。医院污水处理站采用“化粪池+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对医疗废水进行处理，特殊酸性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再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动	/
噪声	运营期加强对人群活动的管理，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4 面厂界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无变动	/
固废	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对医疗废物、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对医疗废物、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医疗废物委托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目前暂未对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清掏，如清掏时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无变动	/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一级强化处理+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丹竹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 废气

污水处理站为全密闭环境，仅有少量污水处理废气无组织扩散。

#### (三) 噪声

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装减振垫等降噪设施。



(四) 固体废物项目运营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医疗废物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气、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形式，污水处理站为地理式的污水处理设备，采取完全密封的方式，处理工艺为“一级强化处理+次氯酸钠消毒”，且不设置废气排放口，无废气逸散；污水站消毒剂为次氯酸钠溶液，通过自动投加器密闭投加，因此不再对污水站氯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进行监测。此外，医疗废物每两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一次，由于医疗废物产生量少，且贮存时间短，危废间不设置废气出口，消毒水异味、煎药异味产生极少，不进行监测。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只做出口监测，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不进行处理效率核算，但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排放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噪声设备经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可降低约20dB(A)。

#####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监字[2023]354号），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正常运营期间，废水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要求。

#####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东、南、西、北面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五、监测结果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要求，东、西、南、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不涉及地表水、地下水、海水、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不涉及辐射环境影响，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育苗幼儿园噪声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项目达到验收要求。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无发生重大变化，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设备正常、稳定的运行，并定期对项目排放的噪声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提高员工的环境与安全意识，进行消防安全演练。
- （3）制定相关的环境保护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按环保要求堆放和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堆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各类固体废物要做好管理台账记录，严禁乱丢乱放，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 （5）加强厂区内的绿化，保护好生态环境。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由平南康福医院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监测单位为贵港市环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细信息见平南康福医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平南康福医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余晓程	平南康福医院	院长	13507850826
组员	陈荣兴	平南康福医院	主任	13321778066
	福均	平南康福医院	主任	18376508683
	卢秋平	平南康福医院	主任	13808843795
	梁伟	贵港市贵环检测有限公司	副主任	1827650263

